

□辛元戎

# 说不尽的王羲之

绍兴，有“名士之乡”的美誉。自古以来，不知有多少绍兴文士，用他们的笔，写下了富有思想性和艺术性，洋溢着家国情怀的文章和诗句，灿烂了中华民族的思想星空，丰盈着我们的文化河流，而随着这些文章诗句的广为流传，也让绍兴之名一次次为天下人所熟知。

说到这里，就不能不提王羲之和他被誉为“天下第一行书”的《兰亭集序》。随着历代倾心书道者对这一书法经典的心慕手追，反复临摹，永和九年，暮春三月，会稽山阴的那场雅集一次次再现于人们的笔墨之下，兰亭一会，俨然未散。绍兴的古称“会稽山阴”也因之一回扣打入人们的心脑。这可谓自古迄今，文化名人为地方形象作宣传和代言最为成功的案例。

## 随波逐流的羽觞

对王羲之来说，实在无意于代言，一切来得那样自然而然，水到渠成。

永和九年（公元353年）三月初三，担任会稽内史的王羲之，与名士谢安、孙绰、许询、支遁等42人，在兰亭举行消灾除凶，祈求平安的修禊活动，并曲水流觞，饮酒作诗。所谓曲水流觞，是一种古老的游戏，据说可以追溯到西周时期，南朝梁吴均《续齐谐记》中，就载有“昔周公卜城洛邑，因流水以泛酒，故逸《诗》云：‘羽觞随流波’”的语句。

沐着春风，王羲之诸人沿曲水而坐，盛酒的羽觞，随波逐流，停滞在谁的面前，谁就要作诗一首。这天，王羲之、司徒谢安、左司马孙绰等11人，均赋四言诗和五言诗各一首；散骑常侍郗鉴、前参军王丰之、前上虞令华茂等15人各咏诗一首；而侍郎谢瑰、王献之等16人，羽觞漂到眼前，却“诗不成”，没能“完成作业”，被各罚酒三巨觥。

酒兴酣时，王羲之为集会者的诗篇作序，他手执鼠须笔，一气呵成，写下了著名的《兰亭集序》。整篇作品虽有涂改，但“字势雄逸，如龙跳天门，虎卧凤阙”，王右军（王羲之担任过右军将军，人称“王右军”）酒醒后多次复写，也无法达到第一稿的水平。尤其为人所称道的是，全文有20个“之”字（因世传摹本不同，也有21个“之”字之说）和7个“不”字，均形态各异，无一雷同。



西宁市出土的金扣蚌壳羽觞。青海省博物馆供图



王羲之第54代孙，嵊州市华堂村90岁的王伯江老人在展示书艺。

迷幻的虹彩，蚌壳的边沿镶嵌着黄金装饰，以为杯耳，与杯身相映成趣，显得精巧华贵。在这座墓中，同时出土了一方刻有“凌江将军章”五字篆书的铜印，显示了墓主人的身份。

金扣蚌壳羽觞让我浮想联翩。一千六百多年前，在远离汉文化中心地带的河湟谷地，天暖气清之时，这位凌江将军在军务繁忙之余，是否也会像王羲之一般，邀上好友，曲水流觞，吟诗作赋？他平时书写公文和家书的字体，为何种风格？是否有刀砍斧凿的粗犷之气，还是更接近“二王”的潇洒流美之风？

没想到，小小的羽觞竟把绍兴，把王羲之与我的家乡连接在了一起，让人作了一番思接千载的畅想。

## 《兰亭集序》的乐与悲

衡量一个地方的“文化土壤”是否丰厚肥沃，有一个指标，那就是看这里“出产”了多少成语和广为流传的诗句。在绍兴，如果详加统计，这绝对是一个令人瞠目的煌煌之数。就拿《兰亭集序》来说，仅前两个自然段，就贡献了诸多耳熟能详的成语：

群贤毕至、少长咸集、崇山峻岭、茂林修竹、天朗气清、惠风和畅、清流激湍、曲水流觞、畅叙幽情。这些词，勾勒出一幅春意融融的郊游图。随着它们的广为流布，就给很多人留下了“和乐”是《兰亭集序》主基调的印象。然而，从文章的第三段开始，王羲之笔锋一转，情绪由“乐”转“痛”，他写道：虽然人们对于自己喜欢的东西，暂时感到快乐，甚至忘记衰老即将到来。但这一切，转瞬就会成为旧迹。况且寿命长短，听凭造化，最后都要归结于消灭。不仅如此，王羲之甚至发出了“岂不痛哉”“悲夫”这样更为直接的感叹。

这种对生命无常的深切体会，实在与很多人印象中潇洒不羁的王羲之相去甚远。返观王羲之所处的时代，就能明白这种体会的来源。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动荡离乱的年代，八王之乱、五胡乱华、衣冠南渡……战乱频仍，百姓流离，乱世之中，人的生命就像露水般朝不保夕，像草芥般随时可能被消灭。

再加上王羲之在官场上也不甚顺

意。写完《兰亭集序》后两年，他便在父母坟前发下重誓，再不做官。见王羲之这般决绝，朝廷也就不再勉强，随他去了。

《兰亭集序》中透露的无常感让我们明白，王羲之离官去职以后，为何会与道士许迈“共修服食”，不远千里地采集药石，遍游名山大川——勘破世间的无常，王羲之在以自己的方式，追求生命的解脱。

## 缘何独爱王右军

绍兴嵊州的金庭村是书圣归隐处。王羲之的旧居金庭观前，古柏森森，香樟如盖。观后的瀑布山草木葳蕤，王羲之就葬在山上。一条鹅卵石铺就的小路，两旁苍柏葱葱，沿此攀爬，不久便到了王羲之墓前。那天，参加中国副刊研究会年会，来自各地的近两百名副刊编辑，庄严地三鞠躬，向千古书圣致敬，向中国书法文化致敬。墓的右下方，有东瀛书法团体所立的石碑，镌刻着他们用隶书写成的《兰亭集序》。历史上，随着中国书法文化的传播，对王羲之的推崇，也从中国扩展到周边的朝鲜、日本、越南等国。

王羲之的书圣名衔并非自始就有。晋末至梁代，其子王献之（小王）的书名超过了王羲之（大王），“献之冠世”“比世皆尚子敬（王献之字子敬）书”，就是对这种现象的客观描述。但梁武帝萧衍十分喜爱大王书法，首先以帝王身份推动王羲之“书圣”地位的确立。

到了唐代，王羲之又有了一个超级崇拜者——唐太宗。李世民亲自撰写《晋书·王羲之传》，他评论了钟繇、王羲之、萧子云等自三国以来最有影响力的几位书法家，一一指出了他们的缺点，得出结论：“此数子者，皆善过其实”“区区之类，何足论哉！”其中，论及王献之时，认为小王书法虽好，但不及其父，他还贬低小王的字“如隆冬之枯树”“若严家之饿隶”。而对王羲之，唐太宗却毫不吝惜赞美之词：“所以详察古今，研精篆素，尽善尽美，其惟王逸少（王羲之字逸少）乎！”

唐太宗派朝廷官员巧取豪夺，得到《兰亭集序》真本后，大为欢喜，将其置于座侧，朝夕观赏，就像他自己所说，“玩之不觉为倦”，而且“心慕手追”，反复临摹。李世民的行书作品《温泉铭》《晋祠铭》等，都带有王羲之的笔意。在唐太宗推动下，全国兴起了学习王羲之书法的潮流，从达官贵族到普通读书人，无不以王羲之的书法为宗。

王羲之成为名冠千古的书圣，是因为他把汉魏质朴古拙的书风转为秀丽俊逸的书风，实现了突破，也是他让书法成为表达心性与襟怀的艺术。

王羲之书法这样受人喜爱，是因为他与我们既有共同点，也有不同处。共同点在于，他的书法雄强与妍媚并存，“不激不励，风规自远”，符合中国人以中庸为美的审美观念。不同之处在于，随着魏晋风流时代的远去，王羲之体现在他书法中的洒脱不羁、萧然自得的性格和风度，后世之人虽然心向往之，却无法企及。正是“同质”与“异质”的并存，让二王书法具有无可比拟的吸引力。

后人孜孜不倦地学习《兰亭集序》，不仅出自对其线条美感的欣赏，更是对这种美感的来源——王羲之“飘若浮云，矫若惊龙”气质的崇拜、向往和追求。在临摹《兰亭集序》的时候，我们也在某种程度地进入到王羲之的人格状态，从而让自己的精神需求得到了些许满足。

## 不容忽视的高峰

自魏晋以来，“二王”一脉成为中国书法的主流，无数书家从这里汲取养分，成就了自己。虽然颂扬者居多，但对王羲之的书法也并非没有贬抑的声音。

李白在《草书歌行》中直言，王羲之“古来几许浪得名”；韩愈在《石鼓歌》中说，“羲之俗书趁姿媚，数纸尚可博白鹅”。我想，这倒不是他们真的认为王羲之书法不足为贵，而是为了褒扬其他书法家和书法作品，采用的一种手段，李白抑王来突出怀素书法的高超，韩愈则贬王书为“俗”“媚”，反衬石鼓文的古茂浑劲。

王羲之作为中国书法史上的参天古树，后来者既要从他那里汲取营养，又必须走出他投下的阴影，方能成就自己。于是，自出机杼，不写“奴书”，不做“书奴”，成为历代有见地者的书法追求。黄庭坚清醒地看到，“世人尽学兰亭面，欲换凡骨无金丹。”苏轼则不无自豪地说：“吾书虽不甚佳，然自出新意，不践古人，是一快也。”到了清朝，文字学兴盛，大量古代碑碣被发现，书法碑学兴而以“二王”为宗的帖学衰，人们开始崇尚学习魏碑。碑学大家金农诗曰：“会稽内史负俗姿，字学荒疏笑驰骋。耻向书家作奴婢，华山片石是吾师。”可以看作清碑学兴起的宣言。

碑学兴，是对“二王”在书坛独领风骚一千几百年的“反动”，是在谋求书法的创新。实际上，王羲之的书法正来源于创新，他在广学古人的基础上加以融汇变革，完成了中国书法从古质到今妍的书风转变，从而成为千古书圣。王献之在其父的显赫成就面前，保持独立之精神，创立了自己的书风，才能与之比肩而立，并称“二王”。而后世凡在书艺上有大成就者，也无不在于学习前人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和发展，方能书史留名。

对王羲之，有人尊其为“书圣”，也有人贬其书为“俗书”“无丈夫气”，呈现两极分化之势。这种现象，让人想到了西方心理学领域的大宗师——弗洛伊德。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创立了精神分析学派，对西方的宗教、哲学、教育、文学、艺术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都产生了深远影响。在他之后，西方心理学领域，凡有欲开宗立派者，要么尊其为祖师爷，在弗氏精神分析理论的基础上有所增益，便能衍生为一派；要么对他持批评态度，先大力驳斥和否定精神分析理论，方能确立自己的学说。

对于王羲之和弗洛伊德这样的人物，无论你心怀崇敬还是极力否定，都无非在用不同的方式证明，在其领域，他们绝对是无法绕开、不容忽视的一座高峰。

本版照片除已署名外，均由辛元戎摄



《羲之笼鹅图》  
（明）陈洪绶 作



王羲之墓前，来自全国的近两百名副刊编辑缅怀书圣。



王羲之后代生活的嵊州市华堂村环境十分清幽。



体验曲水流觞的风雅。



《曲水流觞图》（南宋）刘松年 作